

# 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城综罚决字（2022）第 30001 号

当事人：安阳市中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晓旺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0372-8588888

住所：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昌文昌大道 309 号沃金国际大厦 21 层 2116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0MA9GHGXA69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实施了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销售商品房的行为，涉嫌违法违规销售商品房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位于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 KF1 号路交叉口东南开发建设的“中深印象墅”项目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违规预售商品房（预收款 2000000 元）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收款收据复印件，证明存在违规销售行为；

证据二：退款票据复印件，证明不存在违法所得；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存在违规销售行为；

证据四：法人授权委托书，证明王君代表当事人全权处理“中深印象墅”项目商品房预销售与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一切工作事宜；

2022 年 3 月 15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安城罚先告字〔2022〕第 30001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安城罚听告字〔2022〕第 30001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

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销售商品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停止预售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销售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参照《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严重。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停止违规预售行为，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（账号：4100150421005020740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联系人：杜海生 赵帅兵 联系地址：文峰区益民路北段路西  
联系电话：3165500 邮政编码：455000